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8 樓東北區審議室

主席：張副局長慕貞

記錄：陳秋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官委員曉薇、吳委員志光、顧委員燕翎、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消保官室何主任消保官修蘭、法令事務第一科郭科長惠雯、法令事務第二科許科長淑惠、法令事務第三科吳科長瑞哲、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行政救濟第二科胡科長明華、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綜合企劃科宋科長慶珍、消費者服務中心徐主任逢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秘書室陳主任盈全、人事室黃主任美華、會計室蔡主任秀玉、政風室莊主任永煉、性別議題聯絡人謝法務專員健昌、性別議題聯絡人高科員之薈、性別議題聯絡人陳編審秋芬、消費者服務中心王法務專員悅慈。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綜企科提報訂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105-108 年)」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柒、一（一）辦理。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並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本局所有業務及所主管之市法規當中，並藉此凝聚局內同仁性別平等共識與概念。

擬辦：擬於討論通過後，將本計畫上傳員工專區及本局網站之性別主流化專區，請同仁確實遵照辦理。

**顧委員燕翎發言摘要：**

目前本府女委會開會時，多次要求主席一定要是市長或副市長擔任。如依局內計畫，局長及副局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由局長指定科室主管 1 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其主持層級似有提高必要，因法務局既有 2 位

副局長，縱有 1 位副局長請假，應由另 1 位副局長主持會議為宜。

決議：依顧委員意見修正本計畫，並授權承辦科調整文字，餘照案通過。

#### 肆、報告事項

一、綜企科提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階段處理進度。

說明：

(一)依前揭計畫，各級政府機關應以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檢視本府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性平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訂定之檢視計畫，擬定本府法規檢視辦理期程。

(二)有關本府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進度如下：

1. 本局於 10 月份函請本府各機關提報檢視清單，並經 11 月 22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女委會）會議確認，本次共有 200 項法規及行政措施，各機關已於 12 月 15 日將檢視結果報本局審查。
2. 本局擬定於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俟審查結果請各機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行檢送性平辦提報女委會審查，並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系統。

主席裁示：洽悉。

二、消保官室提報關於消費申訴爭議案件五大類型性別比例分析報告事宜。

說明：

(一)為落實並善用性別統計分析，據以辦理後續調整及改善業務之依據，乃就本局所掌管業務中挑選出消保業務進行性別統計分析。

(二)分析報告詳會議資料。

性平辦鄭研究員維鈞發言摘要：

建請可將性別比例分析聚焦在一個類型為更深入探討。

主席裁示：請參酌鄭委員建議辦理，並請消保官室依何主任消保官之說明，洽電信業者提供資料之意願後，於下次會議針對電信類型之消費糾紛是否有更進一步性別分析之可能提出報告，餘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